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22〕62号

---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港水东港区航道 维护工程（2018—2020年）第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茂名市港航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茂名港水东港区航道维护工程（2018—2020年）第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茂名港水东港区航道维护工程（2018-2020年）第二期工程位于茂名港水东港区外航道3#、4#浮标至7#、8#浮标段，地理坐标为：北纬21°24′17.847"，东经111°06′52.404"~北纬21°26′12.261"，东经111°06′33.659"。工程拟对水东港区

外航道 3#、4#浮标至 7#、8#浮标段航道实施疏浚维护，疏浚段长约 3.55 公里，疏浚工程量约为 43.7 万立方米。疏浚维护的设计断面底宽 120 米、水深-9.3 米，施工边坡比 1: 7，超深 0.3 米，超宽 3 米。项目申请总用海面积为 73.2536 公顷，不占用岸线。疏浚费用估算为 600-1000 万元，施工工期为 4 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疏浚土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作业船舶含油污水应严格按规定收集处理。

（三）加强风险防范，制订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避免环境事故发生。

(四)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情况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

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请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七、请你单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还须向发改、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申办相关审批手续的，在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茂名海事局，茂名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邦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22年12月30日印发